**河池市技工学校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一、指导思想
二、部门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构成及人员结构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四）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四、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附件：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及预算报表

**正 文**

1. 编制2023年预算的指导思想、依据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强化部门单位收入管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部门预算审核机制，着力提高年初预算细化率；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
（二）主要依据
《关于批复市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3】5号）。
（三）基本原则
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需要安排收入和支出，做到“量入为出”，确保人员经费开支有保障、教育教学、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可以正常开展。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河池市技工学校隶属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层机构，成立于1978年，公益二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实现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和就业到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的业务完成。

1. 人员情况及内设机构。

核定编制70名，2022年末在职在编62人(含驻村2人），退休36人（其中1人退休人员享受离休待遇），聘用公益性岗位人员9人，聘用政府购买人员8人，聘用见习人员10人，单位自筹资金聘用13人，遗属人员3人，聘用协管员4人。 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科、招生办、培训科、鉴定所、安培中心、总务科、教务科、教研室等9个职能科室。
三、收入支出预算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3年收入总预算2702.41万元，同比增加873.29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学生数增加，因而生均公用经费及事业收入增加；二是由于本年短期培训、鉴定业务增加，所以经营收入增加；三是上年结转351.48万元：其中含免学费补助资金62.60万元、棚户区改造款220万元、就业补助资金(农民工就业创业奖补资金)68.88万元。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3年支出总预算2702.41万元，同比增加873.29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学生数增加，因而生均公用经费及事业收入增加；二是由于本年短期培训、鉴定业务增加，所以经营收入增加；三是上年结转351.48万元：其中含免学费补助资金62.60万元、棚户区改造款220万元、就业补助资金(农民工就业创业奖补资金)68.88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教育支出类科目2108.6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8.03%,同比增加557.82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学生数增加，因而生均公用经费及事业收入增加；二是由于本年短期培训、鉴定业务增加，所以经营收入增加；三是上年结转免学费补助资金62.6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222.6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8.24%,同比增加108.20万元，增加原因是本年增加单位部分职业年金等。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77.31万元,占支出总预算2.86%,同比减少5.57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293.80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0.87%,同比增加212.93万元，增加原因是上年结转棚户区改造款220万元、就业补助资金(农民工就业创业奖补资金)68.88万元。
2.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
(1) 基本支出预算981.8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36.33％，同比减少54.12万元，减少原因人员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48.56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96.61%,同比减少33.42万元，减少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8.83万元,占基本支出1.92%,同比减少1.22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14.44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1.47%。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1720.5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63.67％，同比增加927.41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学生数增加，因而生均公用经费及事业收入增加；二是由于本年短期培训、鉴定业务增加，所以经营收入增加；三是上年结转351.48万元，其中含免学费补助资金62.60万元、棚户区改造款220万元、就业补助资金(农民工就业创业奖补资金)68.8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42.71万元，分散采购预算42.71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100％。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00万，会议费0.00万元。

四、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